

111學年度日間部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												
第一學年(111)					第二學年(112)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院必修	專題討論	1	2	1	2	院必修	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1	2									
	小計						小計	0	0	0	0	0
專業必修						專業必修	論文	3	3	3	3	
	小計	0	0	0	0		小計	3	3	3	3	
專業選修	光電工程(一)	3	3			專業選修	薄膜量測技術	3	3			
	光學工程	3	3				光電診斷技術	3	3			
	半導體製程技術	3	3				微光機電系統工程	3	3			
	光纖元件	3	3				發光半導體量測分析技術	3	3			
	光電子學	3	3				太陽能光伏發電技術	3	3			
	光學模擬與設計	3	3				光纖通信	3	3			
	人工智慧機器學習	3	3				光學檢測	3	3			
	奈米科技	3	3			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	
	半導體先進積體電路工程	3	3				薄膜光學			3	3	
	光電工程(二)			3	3		電漿沉積技術			3	3	
	光學應用工程			3	3		照明技術			3	3	
	顯示器原理與技術			3	3		專利檢索與寫作			3	3	
	半導體製程整合			3	3		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設計與製作			3	3	
	發光二極體材料與元件			3	3		光電機構			3	3	
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		3	3							
	固態照明驅動電路技術			3	3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 學分，選修：21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2.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- 3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14 學分。
- 4.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 學分。
- 5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(111/09/16修訂版)

光電系課程
規劃委員2

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
系主任 陳炳茂

半導體學院
院長 呂明峰